

專案質詢

9-2-2-01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兆豐銀紐約分行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（DFS）盯上後，重罰一點八億美元，折合新台幣五十七億元，創下國銀被罰天價。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：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，法遵長不是小媳婦，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，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。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國內所有銀行訂定遵循的標準，以為警惕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兆豐銀紐約分行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（DFS）盯上後，使出台灣習以為常的硬掰手腕，推拖拉，堅不認錯，惹火金檢人員，重罰一點八億美元，折合新台幣五十七億元，創下國銀被罰天價。統計我國行政院金管會自二〇一三年來所開出五十一件裁罰案，總罰金新台幣一億六千多萬，僅及兆豐案的百分之二點九，只能算是美國人開鋤的零頭，未來還可能遭受聯邦層級懲處。
- 二、從食安風暴、交通事故到金融違規，我國主管機關及法院多是高高舉起，輕輕放下，對金字塔頂端的個人或企業，處罰根本無關痛癢，甚至養成犯法比守法有利的偏差觀念。這回兆豐被押上虎頭鋤，終於讓國人見識美國公權力的尊榮與神聖不可侵犯。
- 三、可議的是，若干銀行員工及業內人士私下痛罵美國政府形同「土匪」、「搶劫」。或許他們的心態是，堂堂立法院、行政院被攻陷後，政府還可謙卑撤告，只差沒賠學生精神慰問金，區區洗錢漏報怎惹得美國人大動肝火？但是，「人必自尊而後人尊之」，公權力亦然。
- 四、內外不同調，是台灣的怪現象。從連日來兆豐銀多次對外說明，這次被罰純因美方認為紐約分行反洗錢制度不夠完善，且雙方認知上存在差異，以匯款給已關閉帳戶為例，實務上將款項退回即可，美方則堅持應通報；再者，美方金檢並未發現確實洗錢案例。兆豐銀對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台灣內部的說法，堪稱輕描淡寫。

- 五、相形之下，兆豐銀先是對 DFS 的警告漫不經心，等把人家惹毛了，打算祭出三億美元罰款，兆豐金董事長徐光曦才緊急赴美滅火，雖然罰款下殺到六成，但仍造成重創，更讓人質疑兆豐金的處理態度。
- 六、如果事實像兆豐銀對內說明的，只是小小認知差異及制度缺失，讓兆豐銀萬分委屈，一罰就是新台幣五十七億元，美國人未免欺人太甚，政府應該作台商後盾，出面討回公道。如果事實不然，兆豐銀確有嚴重違失，理應向國人坦白，作為所有國銀殷鑑。國銀「世界盃」還未開打，「國家代表隊」就落得棄甲曳兵，丟人現眼，世界盃還打得下去嗎？
- 七、其實，兆豐銀在反洗錢上算是個「前科犯」，早自二〇〇三年起，兆豐銀布里斯本分行就涉嫌多起洗錢案，不僅未依澳洲政府反洗錢法規，對交易逾一萬澳幣（當年約折合新台幣二十七萬五千元）誠實申報，甚至「教導」客戶化整為零，惡意規避一萬元門檻。澳洲金管當局查獲後，於二〇〇九年勒令限期改善，否則提起法律訴訟。當時因兆豐銀「犯行」良好，配合改善，澳洲政府才發佛心未做處罰。孰料，兆豐銀把僥倖當幸運，終於在紐約踢到鐵板。
- 八、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，兆豐銀遭罰五十七億元天價在在告訴國銀：法遵與業務對銀行具有相同重要性，法遵長不是小媳婦，更不能讓營業高層隨便兼職，任何角色衝突最後一定壞事。除法遵外，資訊是金融業未來存活關鍵，各銀行口口聲聲要飛向雲端，但資訊人員在各銀行地位普遍偏低，往往要聽從營業高層指揮，一銀提款機冒領案，就暴露資訊人員人微言輕、不被重視的困境，該淘汰設備不淘汰，該升級不升級，請問八千多萬能添購多少新設備？五十七億能請多少世界一流法遵長？